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包括蒙古稅務爭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 MoEnCo 向蒙古稅務局提出的延期付款方案（「該方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收到確認，所有 MoEnCo 的銀行帳戶已解除其凍結狀態。根據該方案，MoEnCo 透過相應的被凍結帳戶向蒙古稅務局支付 31,08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 72,000,000 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連同 492,7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1,130,000 港元），MoEnCo 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約 31,6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73,000,000 港元）。

該方案是為應對蒙古稅務局提出立即支付總額 120,8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79,000,000 港元）（「結算金額」）的索求，即主要為二零二二年稅務年度和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方案，MoEnCo 同意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蒙古稅務局支付首期付款 31,6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73,000,000 港元），而結算金額餘額應在六（6）個月內分六（6）期支付，其中包括從蒙古稅務局可退還的增值稅中扣除的 8,8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0,300,000 港元）。為保證償付該方案項下的款項，MoEnCo 提議並承諾向蒙古稅務局提供約 996,000 噸原焦煤作為抵押。蒙古稅務局同意，在收到 MoEnCo 隨後的分期付款時，將解封並發還與已付款價值等值的煤炭。該方案不影響 MoEnCo 就所索求的稅項金額提起的訴訟權利。用作支付結算金額的資金是透過內部資源提供。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 MoEnCo 稅務爭議之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依我們所了解，作出了有利於蒙古稅務局的口頭裁決。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裁定不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表，本公司深信已計提足夠稅項撥備。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表示將在七至十天內為 MoEnCo 提供書面裁決。本公司將在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正式書面裁決時盡快刊發公告作匯報。

本公司將適時及需要時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匯報稅務爭議的任何進展和事態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